附件1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一、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范畴（29种）

1.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非恶性颅内肿瘤

10.慢性肝功能衰竭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阿尔茨海默病

18.脑损伤

19.原发性帕金森病

20.Ⅲ度烧伤

21.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慢性呼吸衰竭

27.克罗恩病

28.溃疡性结肠炎

29.原发性心肌病

二、职工家庭新生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范畴（12种）

1.唐氏综合症

2.联体儿

3.法洛氏四联症

4.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5.显性颅裂

6.显性脊柱裂

7.先天性脑积水

8.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肺动脉瓣狭窄

10.主动脉瓣狭窄

11.三尖瓣闭锁

12.主动脉弓缩窄

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性精神疾病范畴（13种）

1.痴呆

2.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3.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

4.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5.精神分裂症

6.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7.分裂情感性障碍

8.躁狂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

9.双相情感障碍

10.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

11.复发性抑郁障碍（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

12.精神发育迟滞(中度及以上)

13.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